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 3 人（其中监事步智林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23,46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598,463,412 股的 3.92%。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 238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 万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以上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5 元/股，回购资金金额按此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9 日